



1610120503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6) 宁环监(验)字第(102-1)号

(全 本)

项目名称: 新建江宁校区综合实验楼项目

委托单位: 河海大学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年12月

承担单位：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站长：王合生

总工程师：杨丽莉

项目负责人：郑亮

报告编写人：郑亮

复核：杭维琦

审核：魏玉香

签发：金鑫

参加人员：徐晗、李洁、张子凡、邓猛、谢馨、董艳平、
王保勤、严瑾、张燕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电话：(025) 83336996

传真：(025) 83336996

邮编：210013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17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江宁校区综合实验楼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海大学				
建设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 8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3 幢 12 层综合实验楼及多层裙楼, 占地 235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51990 平方米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海大学	环评时间	2011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京市环保局	批复时间	2011 年 6 月 13 日		
开工日期	2012 年 3 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14 年 12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6 年 9 月 18-19 日、 11 月 14-15 日		
投资总概算	1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2.5 万元	比例	0.5 %
实际总投资	12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2.5 万元	比例	0.5 %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 2010 年 12 月) 2、《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保总局, 环发[2000]38 号)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 4、《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5、《河海大学新建江宁校区综合实验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海大学, 2011 年 5 月) 6、《关于河海大学新建江宁校区综合实验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宁环表复[2011]70 号, 2011 年 6 月 13 日) 7、《南京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实验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宁环监(纲)字第(008)号, 2016 年 9 月)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二

一、基本情况：

河海大学新建江宁校区综合实验楼项目位于江宁区佛城西路 8 号河海大学江宁校区内西南角，占地 23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1990 平方米，局部地下室主要作为设备用房。综合实验楼项目主要包括 3 幢 12 层主楼及多层裙楼，其主楼分别布设（1）马克思主义学院，建筑面积 15160 平方米；（2）地球科学和工程学院，建筑面积 17050 平方米；（3）力学与材料学院专业实验室与学院办公室，建筑面积 14680 平方米。其裙楼作为公共试验区域，主要为力学实验中心，工程材料实验中心，测绘实验中心，地质工程实验室，公共实验平台，工程训练中心等提供专业实验室、成果展示厅、陈列馆、教室及学院办公室、会议室及附属用房。该项目公共试验区域主要进行混凝土材料微细观分析和基本形成试验。

本项目于 201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2 月竣工。目前项目已投入使用。该项目白天运行，年工作日约 300 天。

二、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排水系统依托校区现有排水管网，不新增排口。该项目实验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校区污水管网，通过校区排口进市政污水管网，送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排入校区雨水管网，经雨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该项目实验室不涉及化学试剂，无化学实验，无实验废气产生。

3、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水泵、空调主机等，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均设置于地下层设备间内，采取建筑隔声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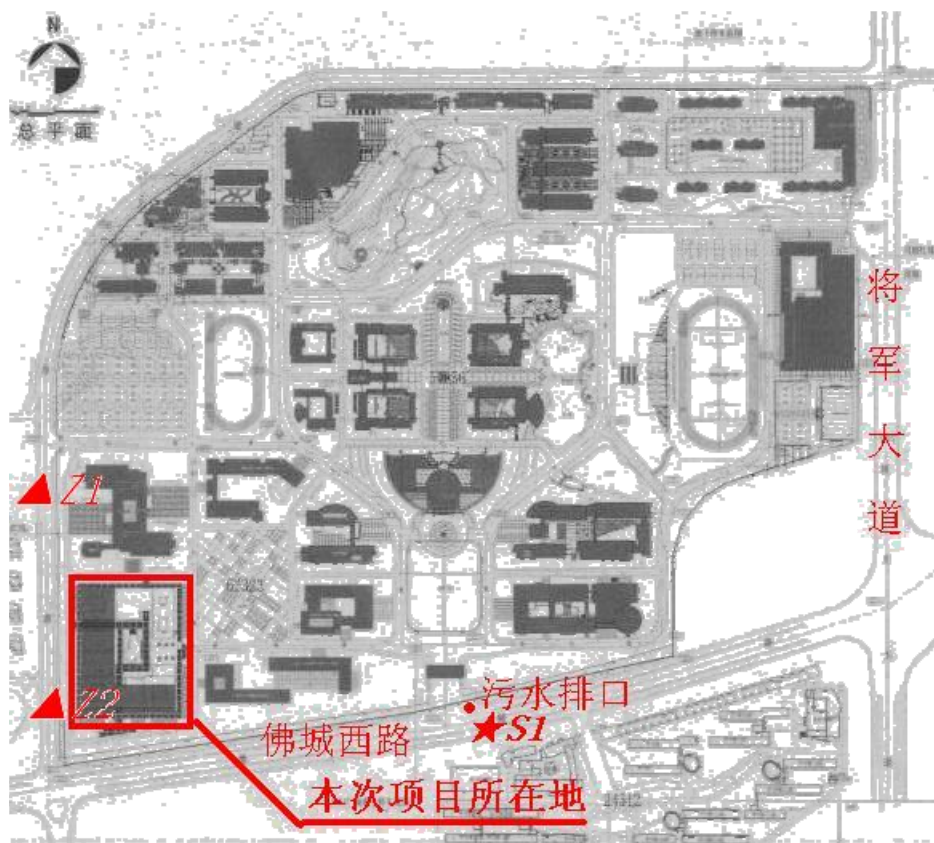
4、该项目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实验室不涉及化学试剂，无化学实验，无化学废液废渣产生，全校其他危废交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 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 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	/	/	/	/	
废水	实验废水、生 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悬浮物 (SS)	连续	化粪池	化粪池	江宁开发 区污水处 理厂
噪声	风机、水泵、 空调主机	Leq	连续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自然衰减
固体 废物	危险废物		间歇	/	委托南京福昌环 保有限公司安全 处置	南京福昌 环保有限 公司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



注：★——废水监测点，▲——噪声监测点。

建设项目位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三（续）



项目平面示意图

表四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校总排口 (S1)	pH、COD _{Cr} 、氨氮、动植物油、SS	1	4次/天, 共2天
噪声	校区西界 (Z1) 校区西南界 (Z2)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昼间 2 次/天, 共 2 天

注: 所有项目的采样按相应标准及规范执行。

该项目位于校区西南部, 校区较大, 且南侧为交通干道, 社会噪声、交通噪声的影响大于本项目对外界的影响, 故仅对本项目校区西侧环境噪声进行监测。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标准依据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SS	400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标准依据
2 类	60 (昼间) 50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五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南京市环境监测质量保证工作细则》等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增加20%的平行样和10%的加标回收样。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3.1.6.2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11914-1989	10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GB/T16488-1996	0.0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2.0 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9月 18-19日	pH	8	8	100.0	100	0	0	/
	氨氮	8	4	50.0	100	1	13	100
	动植物油	8	2	25.0	100	0	0	/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0	0	/
	悬浮物	8	1	12.5	100	0	0	/
11月 14-15日	pH	8	8	100.0	100	0	0	/
	化学需氧量	8	4	50.0	100	0	0	/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生产工况

2016年9月18~19日、11月14-15日对《河海大学新建江宁校区综合实验楼项目》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复测。验收监测、复测期间，学院正常开展教学及实验活动，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2、废水监测

2016年9月18~19日该项目总排口水质中 pH 范围为 7.18~7.35，动植物油、COD_{Cr}、SS 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2.8 mg/L、785 mg/L、224 mg/L，除 COD_{Cr} 外，其余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COD_{Cr} 超标 0.6 倍；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43.4 mg/L。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pH	氨氮	动植物油	COD _{Cr}	SS	
		单位	/	mg/L	mg/L	mg/L	mg/L	
校总排口 S1	9月18日	第1次	7.23	32.8	17.8	1360	356	
		第2次	7.27	30.2	13.1	863	268	
		第3次	7.20	31.0	18.6	563	164	
		第4次	7.18	43.2	1.54	353	107	
	日均值		/	34.3	12.8	785	224	
	9月19日	第1次	7.30	42.8	1.47	358	71	
		第2次	7.32	44.5	0.79	445	102	
		第3次	7.26	42.8	1.00	369	101	
		第4次	7.35	43.5	1.02	423	100	
	日均值		/	43.4	1.07	399	94	
	评价标准			6-9	/	100	500	400
	评价			达标	/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由于总排口 COD_{Cr} 日均浓度均不符合标准，校方查找原因后，认为管道常年未进行清理，导致污水排放不达标。随后进行整改并申请复测，我站于 2016 年 11 月 14-15 日对该项目实施了整改复测。

该项目总排口水质中 pH 范围为 7.56~7.62，COD_{Cr} 的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302 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废水复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pH	COD _{Cr}
		单位	/	mg/L
校总排口 S1	11月14日	第1次	7.60	276
		第2次	7.58	280
		第3次	7.62	330
		第4次	7.60	322
	日均值		/	302
	11月15日	第1次	7.61	305
		第2次	7.58	299
		第3次	7.56	292
		第4次	7.59	225
	日均值		/	280
评价标准			6-9	500
评价			达标	达标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运行。该项目西界、西南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为 58.5 dB(A) ~59.7 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标准值 dB(A)	声级值 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西界 (Z1)	9月18日	昼	60	59.4	达标	交通
	9月19日	昼	60	59.1	达标	交通
	9月18日	昼	60	58.5	达标	交通
	9月19日	昼	60	58.6	达标	交通

注：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16年9月18日昼间第一次监测风速 1.1m/s，天气 晴，第二次监测风速 1.1m/s，天气 晴；
2016年9月19日昼间第一次监测风速 1.3m/s，天气 晴，第二次监测风速 1.3m/s，天气 晴。

4、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该项目废水中氨氮、动植物油、COD_{Cr}、SS 排放量分别为 0.12 吨/年、0.02 吨/年、0.889 吨/年、0.49 吨/年。

总量核算结果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接管量 (吨/年)
废水	氨氮	38.8	0.12
	动植物油	6.92	0.02
	COD _{Cr}	291	0.889
	SS	159	0.49

注：废水排放量来源于环评报告表，为 3055 吨/年。COD_{Cr} 排放浓度以复测数据进行核算。

表七 环保检查结果

<p>“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p>
<p>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无。</p>
<p>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环保日常工作由学校江宁校区管委会负责。</p>
<p>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排污口未设置标识，批复未对在线监测仪提相关要求。</p>
<p>试运行期扰民情况： 无。</p>
<p>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 无。</p>
<p>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无。</p>

表八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		
<p>本项目选址合适，建设单位切实将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备足环保治理资金，做好污染治理“三同时”，将能够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p>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化学实验室限于使用酸、碱等无毒无害的化学试剂，不得使用重金属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该项目实验室不涉及化学试剂，不使用重金属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2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体制。实验室废水经单独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其它办公污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号文)规范化设置。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排水系统依托校区现有排水管网，不新增排口。该项目实验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校区污水管网，通过校区排口进市政污水管网，送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排入校区雨水管网，经雨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 COD _{Cr} 超标，复测达标。
3	实验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应远离周围敏感建筑物。	该项目实验室不涉及化学试剂，无化学实验，无实验废气产生。
4	风机、水泵、空调机组等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不舍，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措施，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水泵、空调主机等，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均设置于设备间内，采取建筑隔声等措施。噪声达标。
5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实验废液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危险废物转移时按规定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普通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该项目实验室不涉及化学试剂，无化学实验，无化学废液废渣产生，全校其他危废交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九 结论与建议**验收监测结论:**

在2016年9月18-19日、11月14-15日验收监测期间,学院正常开展教学及实验活动,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具体监测结论为:

1、2016年9月18-19日该项目总排口水质中pH范围为7.18~7.35,动植物油、COD_{Cr}、SS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12.8 mg/L、785 mg/L、224 mg/L,除COD_{Cr}外,其余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COD_{Cr}超标0.6倍;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为43.4 mg/L。

2、2016年11月14-15日该项目总排口水质中pH范围为7.56~7.62, COD_{Cr}的最大日均浓度值为302 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3、2016年9月18-19日该项目西界、西南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为58.5 dB(A) ~59.7 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标准。

4、该项目实验室不涉及化学试剂,无化学实验,无实验废气产生。

5、该项目废水中氨氮、动植物油、COD_{Cr}、SS排放量分别为0.12吨/年、0.02吨/年、0.889吨/年、0.49吨/年。

6、该项目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实验室不涉及化学试剂,无化学实验,无化学废液废渣产生,全校其他危废交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建议:

校方应定期清理化粪池及污水管网,确保对废水中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海大学新建江宁校区综合实验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11]70号

河海大学:

你单位报送的《新建江宁校区综合实验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江宁区环保局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南京市城市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概况。项目拟建于河海大学江宁校区内,占地约2.3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5.2万平方米,投资约1.25亿元。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江宁区环保局预审意见中所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1、化学实验室限于使用酸、碱等无毒无害的化学试剂,不得使用重金属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2、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体制。实验废水经单独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其它办公污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号文)规范化设置。

3、实验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应远离周围敏感建筑物。

4、风机、水泵、空调机组等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实验废液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时按规定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普通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进行洒水抑尘;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工地内设置蓄水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渣处理后尽量回用;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置;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避免扰民。施工期环境监管由江宁区环保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抽查。开工前15天到江宁区环保局办理建筑施工排污申报手续。

五、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专项验收手续。

六、本批复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江宁区环保局。



情况说明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我校在贵处申报对河海大学江宁校区西区 189 亩实验基地（高性能计算大楼、结构试验大厅、水流试验大厅）工程、以及新建江宁校区综合实验楼、行政楼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其中部分工程项目与（申报）环评报告有一些更改，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新建河海大学江宁校区西区 189 亩实验基地：高性能计算大楼由于受场地条件限制楼内不设食堂。水流试验大厅实验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新建河海大学江宁校区综合实验楼，不使用化学试剂。原文学院现改为马克思主义学院。

附件：

1.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2. 废弃食用油脂回收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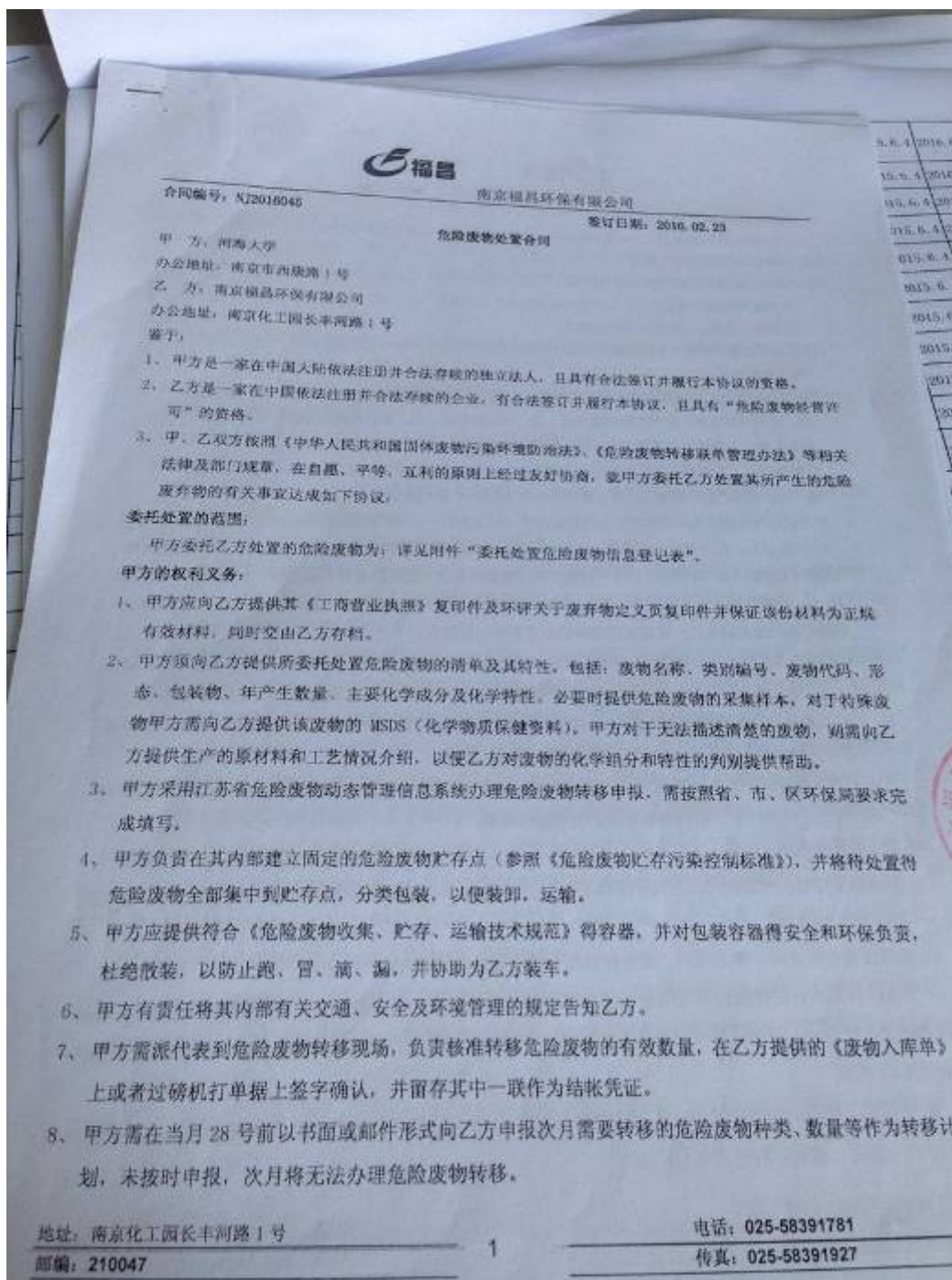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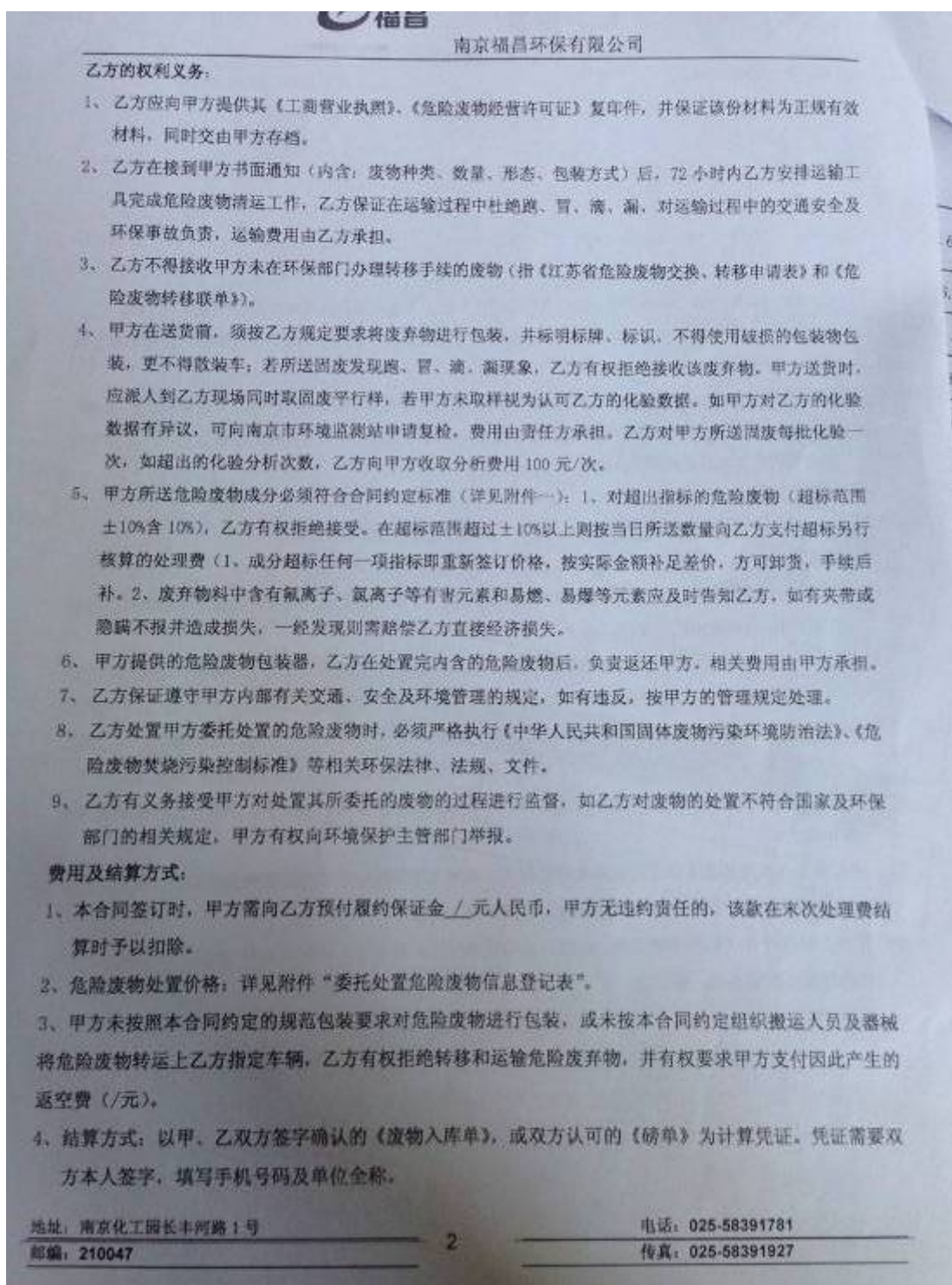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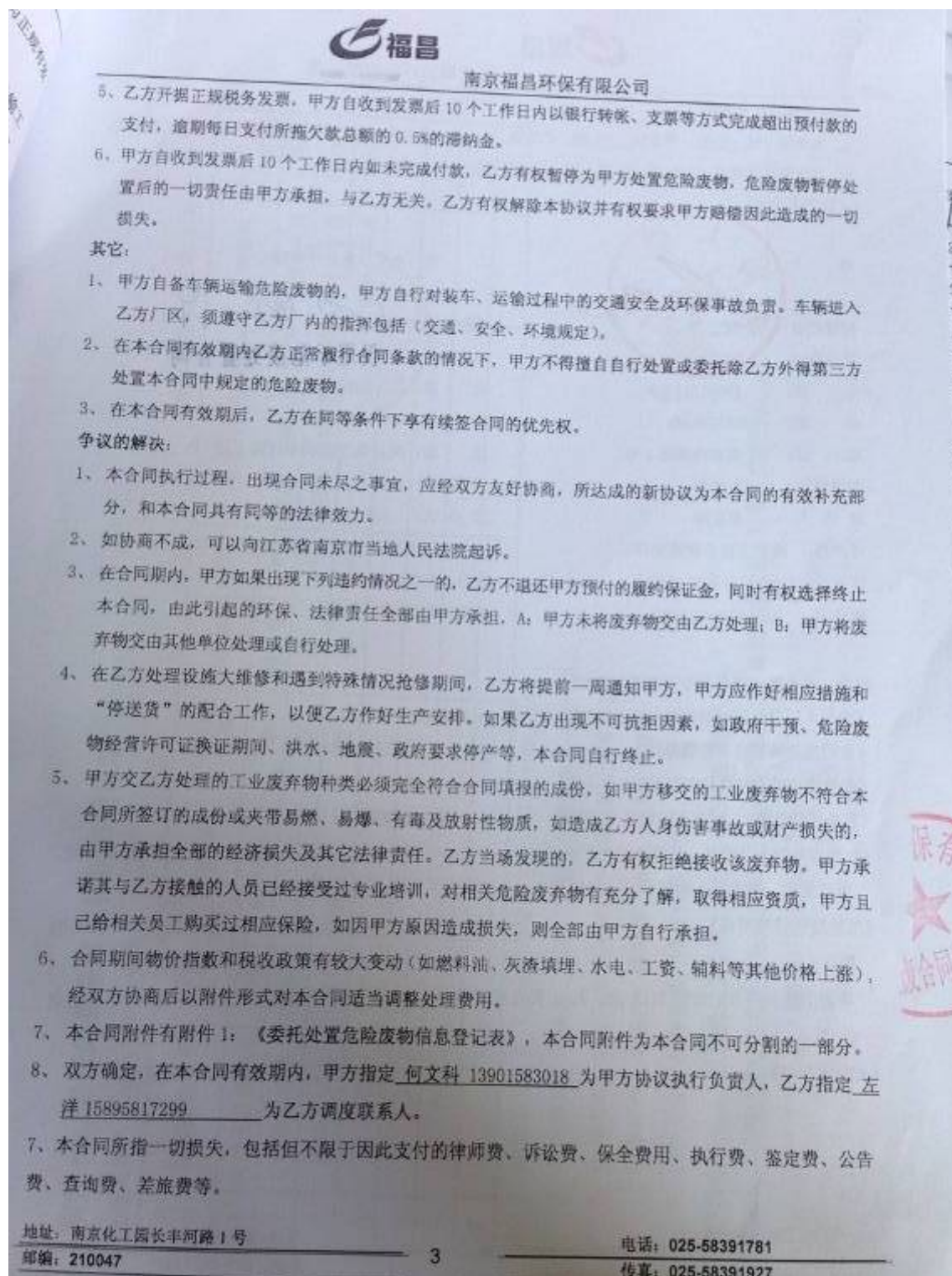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我校在贵处申报对河海大学江宁校区综合实验楼工程项目环保验收，我校承诺该项目无化学实验、无化学试剂、无化学实验废气产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特此承诺。









 福昌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

1、本协议一式 3 份, 甲方执 1 份, 乙方执 2 份;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02 月 23 日起至 2016 年 06 月 01 日止。
 (以下无正文)

<p>甲 方: </p> <p>授权代表: 何文森</p> <p>签定电话: 02583786464</p> <p>电 话: 13901583018</p> <p>传 真: 02583786464</p> <p>地 址: 南京西康路 1 号</p> <p>邮政编码: 210098</p> <p>经 办 人: 吴有珍</p> <p>开户行: 南京工行宁海路支行</p> <p>账号: 4301011409001024513</p> <p>税号: 320106466006869</p>	<p>乙 方: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p> <p>授权代表: </p> <p>签定电话: 仅用于危废处置合同</p> <p>电 话: 025-58391781</p> <p>传 真: 025-58391927</p> <p>地 址: 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 1 号</p> <p>邮政编码: 210047</p> <p>经 办 人: 王俊 15951639135</p> <p>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京化学工业园支行</p> <p>账号: 476761708018</p> <p>税号: 32011275689661X</p>
---	---

注解: 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一式六份, 乙方提供。甲方、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市环保局, 乙方所在地环保局、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各留存一份。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联共七页, 由甲方自市环保局领取。

甲方二联共四页, 自留 1、2 页, 3、4 页送市环保局留存, 复印 1 页送所在地环保局留存。乙方三联三页。

《废物入库单》——乙方提供, 双方结帐凭证。

地址: 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 1 号 4 电话: 025-58391781
 邮编: 210047 传真: 025-58391927

NJEM-0404-10-2016

编号: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复测申请单

委托单位 (单位盖章)	河海大学
项目名称	新建江宁校区综合实验楼
不合格项描述	废水中 COD _{Cr} 排放浓度超标
原因分析	管道长年未清理
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管道清理 委托方确认签字: 范敏 2016 年 10 月 13 日
项目负责人意见	复测方案: 总排口: 至明湖. COD _{Cr} . 4吨/天. 2天. 签字: 郑晓 16年10月17日
授权签字人意见	同意复测方案 签字: 2016.10.18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填表人(签字): 郑亮

项目经办人(签字): 郑亮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江宁校区综合实验楼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8号								
	建设单位		河海大学				邮编		210000	联系电话		/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5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5.10				
	设计生产能力		3幢12层综合实验楼及多层裙楼, 占地23500平方米, 建筑面积51990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3幢12层综合实验楼及多层裙楼, 占地23500平方米, 建筑面积51990平方米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2.5	所占比例%		0.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2.5	所占比例%		0.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环保局	批准文号		宁环表复[2011]70号	批准时间		2011年6月13日		环评单位		河海大学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南京市环保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055										
	氨氮		38.8		0.12		0.12										
	动植物油		6.92		0.02		0.02										
	COD _{Cr}		291		0.889		0.889										
	SS		159		0.49		0.49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